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  
注意事項」訂定歷程及其內涵

教育部於112年5月18日函送「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求各私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此一「注意事項」之訂定，起因於監察院調查指出私立學校常見教師聘約之爭議態樣，包括法律關係不明或所涉校內規章不公開、聘約未明文導師費、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等權利及相關規定、聘約未經校務會議審議、聘約內容常見違法或對教師顯失公平條文、學校利用發聘書機會脅迫教師同意減薪等情形。教育部爰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及教師聘約爭議態樣訂定此一「注意事項」，請各校確實重新檢視教師聘約內容，並依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教師聘約，藉此強化私立學校教師權益保障。其中有關教師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部分，業於注意事項二明訂：**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應符合一般法律及比例原則**。惟因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於113年3月及4月間臨時提案指出，有私立退場學校於聘約期間中另謀他職，遭原服務學校以違反教師聘約求償違約金；或以不發給離職證明逼迫教師繳交違約金。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立法委員要求教育部研議將離職賠償相關不合宜事項(例如：教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60日，即不應要求離職賠償或拒絕發給教師離職證明)列為「注意事項」修正項目。據此，教育部爰修正「注意事項」之規定，增訂注意事項二「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之補充規範，俾私立大專校院有所依循。

綜上有關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之訂定歷程，為使本會大專校院會員學校深入其瞭解該「注意事項」之完整內容，並確實檢視校內教師聘約內容，避免因違反相關原則而遭致教育部懲處，爰將修正後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含注意事項二「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之補充規範)，完整刊載於本刊，俾本會大專校院會員學校有所參酌辦理。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

112年5月18日臺教人(五)字第1124201056號函  
113年10月21日臺教人(五)字第1134203240號函修正

| 型態類別   | 內容                                                                         | 相關法令規定                                                               |
|--------|----------------------------------------------------------------------------|----------------------------------------------------------------------|
| 應約定事項  | 一、聘任期間(聘期起迄日)。                                                             | 教師法§23 I、§26 V                                                       |
|        | 二、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支給數額。                                                    | 教師待遇條例§17                                                            |
|        | 三、基本授課時數。                                                                  | 大學法施行細則§18、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6(基本授課時數由學校自訂)                                  |
|        | 四、導師費、鐘點費、請假、進修、獎金等權利及相關規定。                                                | 教師請假規則§18(除家庭照顧假、安胎、公假假別及日數外，餘得由學校自訂)                                |
|        | 五、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56；性別平等教育法§3、§16、§20、§22、§23；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6、§8、§9、§17、§25、§38 |
|        | 六、其他依教師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 教師法§31 I、§32 I、大學法§19、專科學校法§26                                       |
| 不得約定事項 | 一、將招生人數列入教師考績，及作為續不續聘之標準。                                                  | 本部102年11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57582號函附教師團體所提私校聘約不合理內容                     |
|        | 二、拒絕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                                                         | 本部102年11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57582號函附教師團體所提私校聘約不合理內容                     |
|        | 三、應至少擔任○件補助金額新臺幣○○萬元以上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                                    | 本部102年11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57582號函附教師團體所提私校聘約不合理內容                     |
|        | 四、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規定應授時數並經學校核准者，不發給鐘點費。                                          | 本部102年11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57582號函附教師團體所提私校聘約不合理內容                     |
|        | 五、學校片面(未經協議)要求教師無條件同意扣減薪資。                                                 | 本部102年11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57582號函附教師團體所提私校聘約不合理內容                     |
|        | 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逕改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兼任教師、予以解聘或扣薪。                                   |                                                                      |
|        | 七、其他違法或顯失公平條文。                                                             |                                                                      |
| 注意事項   | 一、聘約應經校務會議審議。                                                              |                                                                      |
|        | 二、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應符合一般法律及比例原則，並請依附件補充規範辦理。                           |                                                                      |
|        | 三、聘約如提及各種規章及教師評鑑制度，學校應提供相關規章供教師審閱。                                         |                                                                      |
|        | 四、教師得對聘約內容表達異議，或對部分條文加註不同意見，學校應積極與教師協議，不得逕為認定聘約無效或視為不應聘。                   |                                                                      |
|        | 五、學校擬變更教師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數額，應先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與教師協議，不得利用發聘約機會逕強迫教師於應聘時同意變更數額。 |                                                                      |
|        | 六、聘約如訂定教師研究、進修相關條文，應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等規定。                                    | 本部102年11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57582號函附教師團體所提私校聘約不合理內容                     |

**注意事項二、「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應符合一般法律及比例原則」補充規範**

- 一、學校如於教師聘約中約定教師提前離職之違約金，應以維持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公益性考量為前提。
- 二、學校應審酌達成維護公益性之目的、學校因教師離職所受損害之實際情形等因素，合理訂定違約金之數額，並確保不逾越達成前開公益性目的之必要限度。
- 三、學校應於聘約中與教師約定離職預告期間，且離職預告期間不得大於教師預定離職生效日前二個月，又教師已依約定之離職預告期間履行其告知義務者，不應要求離職違約金。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如未依約定之離職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時，應免除其離職違約金：
  - (一) 學校業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已確定停辦日期者。
  - (二) 教師已符合教師法第27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之資遣條件者。
- 五、教師如未依約定之離職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而依聘約應繳付離職違約金者，學校不得以預扣、扣減或變更教師在職期間薪給方式，要求教師履行聘約。
- 六、學校不得以教師於聘約期間離職或未繳付離職違約金為由，拒絕發給離職教師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且所開立相關證明不得因教師離職，而加註與服務期間所任職務、工作內容及年資等無關之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一) 學校如為教師進行專業培訓或進修並提供該項培訓或進修費用，並於提供該項培訓或進修時，即與教師約定一定服務年限。教師如提前離職須返還費用者，得依該約定辦理，惟返還金額不應超過學校提供該項培訓或進修之費用。
  - (二) 學校如與教師約定以不得提前離職為前提，相對提供合理補償者，得併約定於教師未達一定服務年限提前離職時，於所提供補償額度及範圍內返還費用。
  - (三) 因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而提前離職，教師不負上開返還責任。